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440
23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加纳 阿克拉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 2008 年 4 月 20 日第 270 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如下：安哥拉、中国、智利、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士、苏里南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举行会议。
3. 陈育初先生(新加坡)主持会议。
4. 贸发会议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了截至 2008 年 4 月 22 日的代表全权证书现况。有 110 个国家递交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有 36 个国家代表的任命通过常驻日内瓦或纽约代表团，或驻阿克拉的使馆的信件或普通照会或传真方式递交贸发会议秘书长。
5.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第 4 段中提到的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关于未以适当方式递交的全权证书，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有关代表的保证，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其全权证书将尽速提交贸发会议秘书长。对于这项提议没有任何反对意见。
6.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贸发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第十二届贸发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委员会未经表决认可了上述提议。

-- -- -- -- --